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1 月 11 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林靜怡

聯絡電話：0937-838-269

編號：111-01

兄多次交通違規又因侵占罪入獄 士林分署查封房產 弟無奈代為分期繳清 30 萬餘元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下稱士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推動「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強力執行各種交通違規案件，促義務人履行其繳納義務，進而減少交通亂象，保障全體用路人之安全。新北市淡水區有一名許姓義務人因欠繳多筆稅款、健保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交通違規罰鍰及未繳停車費、ETC 通行費罰鍰等共計新臺幣(下同)30 餘萬元，遭各移送機關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由於許姓義務人遲未繳納，士林分署查封其與弟弟共有之淡水區房產持分 1/2，由於許姓義務人因侵占罪即將入監服刑，其弟遂出面代為辦理分期並繳納數期案款，詎料許姓義務人出獄後卻未接續按期繳納。近日弟弟因為資金需求，與哥哥即許姓義務人商議好要將共同持有之淡水區房屋出售，委託代書辦理過戶時，卻發覺登記在哥哥即許姓義務人名下二分之一持分仍被查封中而無法過戶，弟弟擔心房子將被法拍及須賠償買方高額違約金，火速籌款代替許姓義務人繳清尚欠之款項 8 萬 1,600 元，免除房子被拍賣及自己賠償違約金之命運。

士林分署表示，許男滯欠地價稅 1 筆、綜合所得稅 2 筆、牌照稅 4 筆、房屋稅 3 筆、健保費 16 筆及超速、違規停車、轉彎或變換車道不依標線指示等交通違規罰鍰案件 41 筆、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怠金)2 筆及未繳停車費罰鍰 46 筆、未繳 ETC 過路費 186 筆，共計 301 筆，滯納金額合計達 30 萬 4,625 元，自 108 年 6 月起陸續移送士林分署執行，經多次寄發傳繳通知，許男仍置之不理。隨著滯欠金額累積增加，士林分署於 110 年 1 月囑託地政機關就其淡水房產(持分 1/2)辦理查封登記，並通知將至該不動產現場張貼封條，許男弟弟擔心房子被拍賣，且許男隔月須入監服刑，遂於 3 月份代理許男至士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每月清償 3 萬元，許男也允諾於 10 月出獄後，由自己接續繳納分期。孰料，許男出獄後並未依約定繼續繳納，而弟弟誤以為許男已按期繳清，找好買主並委請代書要辦理過戶手續時，始知許男出獄後，分期款項一毛未繳。士林分署通知許男限期繳清，否則將進行不動產拍賣程序，弟弟得知後，因擔心自己與許男共有之房子將被拍賣且須賠償未履約過戶之違約金，即刻火速籌錢再幫許男繳清尚滯欠金額 8 萬 1,600 元，本件義務人許男的弟弟前前後後幫義務人合計繳納 30 萬餘元欠款才得以保全他與哥哥共有的房產，士林分署確認義務人繳清全部款項無誤後亦即刻塗銷查封，全案順利落幕。

士林分署在此誠懇呼籲社會大眾依法按時繳稅並遵守交通規則，做個誠實納稅且守法的好公民，共同維護國家及社會秩序。如遭裁罰亦應盡速繳納或提出清償辦法，切莫心存僥倖而置之不理。如民眾經濟上確實遇到困難，無法一次繳納而申請分期繳納，應確實按期繳納，切莫置之不理，如未依分期約定繳納，將導致財產被查扣執行，甚至可能間接使家人受到牽累，實得不償失。



同意自下列帳號扣款： 匯款金額 匯款金額及匯費 (無需由帳戶扣取匯款金額者，免填黑色提款欄位)

扣款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匯款人 自行 填寫	收款行		台灣 銀行板橋 分行 代號 0040277																
	收款人	帳號	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帳號，多餘空格留右方																
		戶名	027045094498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規罰鍰專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大寫)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柒	捌	陸											
	匯款人	姓名	許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務必填寫，行動電話亦可)					
		備註	(限 19 個字以內)																
匯款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免蓋印鑑

匯款額	78,600	匯費	30	合計	78,630	應貼印花稅	0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請核對電腦印錄匯款金額、收款行及收款人帳號是否正確。
 - 2.匯款人填寫錯誤，致無法匯達或遭退匯時，所導致之損失，郵局不負責任。
 - 3.跨行匯款係經由電腦作業匯至他行庫，如機器故障或線路中斷，當日可能無法送達，請見諒。
 - 4.本聯請匯款人留存，如有查詢、更正、退匯等事宜，請持本聯來局洽辦(辦理更正、退匯請攜帶身分證)。
 - 5.本筆匯款請匯款人自行通知收款人。

內湖康寧郵局(臺北159支)
儲匯壽險專用章
局號 000258-7
110. 12. 30
鄭鈞鴻

110712730 11:53:17 000259 1A5 543253 I 現金 交易序號 00000630
5819 0040277 臺銀板橋 00027045094498 匯款序號
5877 收款人：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違規罰鍰專戶
匯款人：許

儲匯壽險專用章